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7日，并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0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7.34元/股。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9月8日